

慢車行人道路障礙裁罰作業之探討

A Study of Investigating the Penalty Procedure of Bicycles, Pedestrians and Road Obstruction Violations

蘇志強 Chih-Chiang Su¹

許智仁 Chih-Jen Hsu²

詹永華 Yeong-Hwa Jan³

摘 要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96 年慢車行人道路障礙違規取締件數為 355,768 件，裁處金額為 206,939,179 元，由於各單位之裁罰作業及相關文書行政處理，部分仍以人工作業方式進行，欠缺全面控管案件進度及定期清查之功能，及無法滿足民眾對提昇行政效能之期待。因此，本研究為瞭解各警察機關裁罰業務運作現況，擬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 10 個單位為實地調查單位，並邀請全國 25 個縣市警察局派員參加綜合座談會。另外，就各縣市警察局交通隊、警察分局交通組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實施 150 份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分局作業人力、裁罰作業規範、執行現況、催告作業、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項目，本研究結果發現，裁罰單位面臨人力不足、作業規範未臻明確、缺乏標準作業程序、電腦化作業及硬體設備資源有待充備、以及各級人員對本項工作認同感不足等現象。期望透過本次調查所發現之問題，能使裁罰作業受到相關管理單位重視，共思改進作法，並提供作為未來構建慢車行人道路障礙裁罰 e 化系統及硬體設備需求之參考。

關鍵詞：裁罰作業、裁罰 e 化系統、現況調查

¹ 中央警察大學主任秘書、教授。

² 臺南縣警察局人事室課員。

³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民防科科长。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 from National Police Agency, the number of punishing the violations of bicycles, pedestrians and banned road obstructions is 355,768 cases. The total fine for violating the regulation is NT 206,939,179. Since there are still some parts of penalty operation and related administrative disposition conducted by manual operations, lacking for the ability of controlling overall case progresses and regular checks, the research conducts investigations and interviews focusing on 10 police institutions such as Taipei Municipal Police Bureau, and also we invite police officers from every city/county police bureau in Taiwan to have a panel discussio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status quo of penalty operations in every police institution. In addition, we have issued 150 questionnaires to the chiefs and person-in-charge from every traffic police brigade and the section for traffic assignments in police precinct, the content of the questionnaire includes human resources in precincts, regulation of penalty operation, status quo of enforcement, notification, referring to compulsory execution and the management of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etc..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we find out that the human resources for penalty operations in every precinct is generally deficient, the operational regulation is not clear, lacking for a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the resources of computerized operation and equipments are required to be improved, and also the recognitions for the tasks are not enough, and so on. Hoping that we can make the related managerial institutions pay much attention to the penalty operation and consider the way to improve the practices through this research, and also try to provide a consultation of constructing an e-punitive system for the bicycles, pedestrians and road obstructions violation as well as the equipment require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Penal Procedure , Electronic System of Penalty, Current Investigation*

壹、前言

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裁罰作業，依據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違反該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因此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業務，係由全國 158 個警察分局辦理(97 年 3 月調查)。然而，承辦人員未專責本項裁罰工作，幾乎全數

須兼辦其他交通業務，因而人力不足，致使業務繁重，衍生大量積案。雖然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建置二代監理系統，且監理站、警察機關等交通執法單位業於 1999 年起陸續完成監、警連線電腦化作業，但此部分係用於協助公路主管機關(監理站)主管之裁罰作業，亦即違反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的違規行為，對於警察機關所主管的裁罰業務(第 69 條至第 84 條)幾無助益，現除臺北市外，其餘單位該項違規資料未上傳二代監理系統，而部分監理站以增加業務量(須由監理站建檔)為由，不協助列管要求違規人於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執)照前，須繳清違反處罰條例第三章(於 96 年 1 月修法、取消第四章、第五章違規部分)而尚未結案之罰鍰，致使部分違規人不主動到案繳納罰鍰，使案件進入逕行裁決、移送強制執行等程序，徒增承辦人員業務量，及耗費不必要行政作業成本，近 10 年來，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裁決執行結案率約為 40%~50%，各警察機關列管大量未結案案件，執行成效確實不彰。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業務，整個作業程序涉及審核入案、陳述意見、逕行裁決、聲明異議、送達、催告(收、繳)、清查財產狀況、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後續清查及再移送強制執行等項目，進入債權憑證階段，案件可能列管達 10 年之久，惟大部分警察機關未建置電腦系統，仍採用人工作業方式進行，為提高作業品質及效率，建置 e 化系統實有必要。本研究以執法前、中、後端設計問卷，藉由實地調查等方式，以瞭解警察機關裁罰作業 e 化程度及所遭遇的問題，和未來 e 化系統所應具備之功能。本研究發現，各分局普遍面臨裁罰作業人力不足、作業規範不夠明確、缺乏標準作業程序、電腦化作業及硬體設備資源有待充備、以及各級人員對本項工作認同感不足等現象。期望透過本次調查所發現之問題，能使裁罰作業受到相關管理單位重視，共思改進作法，並提供作為未來構建慢車行人道路障礙裁罰 e 化系統及硬體設備需求之參考。

貳、文獻回顧與作業規範

2.1 期刊論文及作業規定

一、蘇志強、洪文玲君於民國 88 年「都市停車道路障礙加強清除執行計畫

」中，將道路障礙型態分類為「一般性之停車佔用」、「特殊性之停車佔用」、「營業性佔用」、「施工佔用」、「活動佔用」及「其他」等六類，並就現行取締道路障礙之執法作為、執法依據，流程及執法難度等課題，逐一進行深入探討。經分析現行執法研究中就都市停車道路障礙，設定(1)一般性停車佔用道路；(2)特殊性停車佔用道路；(3)營業停車佔用道路等三種型式，並就現行取締道路障礙之執法作為、執法依據、流程及執法難度等課題，逐一進行深入探討。經分析現行執法流程，與專家學者及實務單位座談討論後，對於都市停車道路障礙之形式、執法之期程及方式、執法手段、執法策略、執法應注意事項及預期努力方向，完整、詳實建構出都市影響停車問題之道路障礙取締建議。並分析相關母子法令規定、建議執法手段、流程面，分短期及中長期供相關單位參考，俾提昇未來執法效果。【3】

二、何國榮、林重昌君於中央警察大學 87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提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作業之研究」，文中將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罰，於 87 年 7 月 1 日後依新修訂「處理細則」規定，其處罰流程可分「到案」、「不到案」、「郵繳或金融機構繳納」等 3 種方式，其中「到案」又可分「自動繳納」、「收繳罰款」、「聽候裁決」等 3 類；「不到案」則於逾越法定期限後 1 個月內依裁罰標準表逕行裁決，並提出「管轄階段」、「移送階段」、「送達階段」、「罰鍰繳納階段」、「裁決階段」等 5 大階段改進措施。【7】

三、臺北市交通執法手冊【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為明交通執法任務內容，俾使執勤員警執法程序有所依據，於 90 年訂頒「交通執法手冊」，茲將有關違規裁罰業務摘錄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違反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之慢車、行人、道路障礙等違規行為，自 89 年 8 月 16 日起，全部移由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做到警察機關負責執法取締工作，不再兼辦裁罰工作，落實執法與裁罰分立之原則。(實務作法已修正如下)
- (二)後因攤販具有常業性及地域性，轄區派出所員警較能掌控其動態，並由管區員警負責催繳及各式行政文書送達(營業地送達)較具效益

，對於行政執行案件，亦可協助拘提管收及執行動產扣押，可減少行政成本及郵資花費並提高案件之到案率，若攤販拒不繳款，則可於轄區內確實執行清除，扣攤或採取站崗之策進作為，以提升執行成效，因此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將裁罰業務移由所屬各分局辦理。

2.2 行政機關行政函釋

2.2.1 裁決作業

(一)交通部 91 年 12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10068352 號函略以，查裁決單位雖非法定獨立機關，惟如基於授權或內部分工，交由裁決單位執行，但處分名義機關仍為公路主管機關時自無不可，請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4】

(二)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11 月 28 日警署交字第 0940152729 號書函略以，有關「機關」之定義，依據行政院第一組 74 年 11 月 7 日臺（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說明：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第 4 項為認定標準。另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規定：機關之定義，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之組織。爰依上開說明，符合「警察機關」要件者，目前計有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以及北高二市政府警察局、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等。至於警察分局（或金門縣、連江縣警察所）雖未訂定組織規程及單獨編列表，但實務上違反社會秩序、集會遊行及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至第 84 條）之裁處及一般刑案之移送，均由其為之，故仍得以「機關」認定之。【5】

2.2.2 行政執行作業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 2 月 5 日行執一字第 320 號函略以：各監理站或分站，係各區監理所之派出單位，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亦無獨立之編制及預算，非機關型態之組織體。是故，各區監理所派出

之監理站或分站實際處理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均應由監理站所具名並辦理移送，以符法制。至監理所採授權方式由監理站、分站辦理移送事務，要屬其內部權限劃分問題，惟移送及處分書仍須由獨立機關即監理所具名。【8】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 3 月 22 日行執一字第 000751 號函略以：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罰鍰逾期不繳納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除各區監理所自行移送外，亦得基於授權或內部分工，交由其派出之監理站及其分站移送，但處分名義機關及移送機關仍為監理所。【8】

(三)法務部 91 年 8 月 15 法律字第 0910031211 號函略以：行政機關之內部單位，非獨立之組織體，亦無單獨法定地位，僅分擔機關部分職掌，對外行為原則上均應以機關名義為之。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明定健保局視業務需要得設若干分局，並對分局組織、職掌、員額訂有規定，似得認為有關健保局所屬分局之組織法規；且編有獨立之預算，並有印信得獨立對外行文，準此，健保局所屬各分局應符合行政機關之要件，為獨立之組織體，而非健保局之內部單位。【8】

參、現況調查與分析

3.1 調查計畫【1】

3.1.1 現地調查計畫

本研究為滿足警察分局裁罰作業需求，針對運作現況、作業規範、行政文書表格、統計表報等項目進行調查分析，並瞭解現行裁罰作業的管理內容與標的，據以研訂切實可行之方案，爰規劃實施現況調查。為使本調查工作，能夠深入各執法基層，徹底瞭解各執法現況作為遴選全國較具代表性之 10 個警察局及警政署，進行全面性的深度探討。調查行程自 96 年 7 月 25 日起至同年 8 月 13 日止，共計 10 個調查工作日；訪查單位以推行自動化交通裁罰作業程度、執法作業委外程度差異、城鄉差距等三大原則，挑選全國較具代表性之警察機關作為調查單位，計有花蓮縣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臺中市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臺南縣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 10 個縣市警察局，並以該局交通隊及所轄 1 至 2 個分局為現地訪查對象。「綜合座談」會議參加單位則請調查單位之鄰近縣市警察局指派交通隊或分局交通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加，期能完整廣泛蒐集實務需求及現存問題。

3.1.2 問卷調查

裁罰作業牽涉多個行政機關，依業管單位又可分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內容繁雜，須賴各界參與，蒐集各方意見，進而研議形成共識，方為解決問題的有效作法。現地調查囿於時間、場地、人員、經費等限制，可能造成執法各端參與不足，未能反映出研究者所初擬議題與實務面需求是否存有落差，或是研擬作法是否造成執行面不同困難等現象，藉由「問卷調查」可彌補現地調查工作不足，深入瞭解各層面現存問題，進而針對其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提出適切可行的改善作法。本研究針對執法前、中、後端設計調查問卷，共計實施 150 份問卷調查，問卷內容包括交通稽查作業程序、中端審核、裁罰工作現況、後端作業現況調查、裁罰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需求、督考及獎勵規定、多元化罰鍰繳納之可行性，共計 17 個問題，有關「現況調查」、「綜合座談」、「問卷調查」所得結果可做為警察機關研訂裁罰作業機制之參考。

3.2 裁罰作業現況分析

各縣市警察局對於裁罰作業(含取得債權憑證後續管理)的作法各有不同，於「統計表報」、「獎勵問題」、「承辦人力」等項目亦存有差異。有關裁罰作業之現況調查係針對承辦人力現況、業務職掌項目、案件總量、業務自動化程度(建檔、入案、逕行裁決、付郵、單退、送達、清查財產狀況、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表報統計)等不同項目進行現場訪談工作，從訪談過程中瞭解各單位的裁罰工作現況，及希望由中央提供協助的事項，研究團隊亦初擬裁罰流程構想與業務承辦人進行意見交換，最後，將訪談結果所得到之寶貴意見，加以綜合彙整，提供後續規劃裁罰管理資訊系統的參考依據。

3.2.1 裁罰作業人力現況

現行裁罰作業多由各警察分局交通組承辦，多數縣市承辦人力均為 1 人，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聘有約雇人員協助入案工作，另有少數分局派有協辦人員。經訪查承辦人員得知，其工作職掌除本項裁罰工作，均需兼辦其他交通業務，其他項工作內容有每日例行、每週、每月等不同時間性工作，因業務量大，以致裁罰工作未能有效執行，尤以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囿於人力不足實有執行困難。有關需求人力評估方式，建議可以轄區交通狀況、舉發件數等客觀衡量指標來做規劃依據，以求允當，有關訪查單位承辦人力、案件數整理如表 1。

表 1 裁罰作業人力與案件總量現況分析表

訪查單位	承辦人力	分局數	95 年舉發件數 (慢車行人路障部分)	平均每人 處理件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6 人	14	202,879 件	5635.5 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 人	10	9,447 件	944.7 件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72 人	16	48,977 件	680.2 件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9 人	10	24,062 件	2673.5 件
彰化縣警察局	8 人	8	7,827 件	978.4 件
臺中市警察局	6 人	6	3,569 件	594.8 件
基隆市警察局	4 人	4	7,851 件	1962.7 件
嘉義市警察局	2 人	2	4,300 件	2150.0 件
花蓮縣警察局	10 人	5	1,868 件	186.8 件
雲林縣警察局	11 人	6	2,788 件	253.5 件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9 人	8	1,246 件	138.4 件
臺南縣警察局	10 人	10	2,002 件	200.2 件

3.2.2 裁罰執行計畫及獎勵規定分析

有關訂定執行計畫或相關作業規範部分，可分為未訂定、訂定裁罰作業規定、訂定罰鍰清理及催收計畫、訂定移送強制執行計畫、訂定債權憑證清理計畫等 5 種型式；獎懲規定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各個流程訂定優渥獎勵，以推動本項裁罰工作，部分為加強罰鍰清理計畫附帶獎勵

規定，部分為半年定期業務獎勵、部分為依據移送強制執行件數獎勵，內容詳如表 2 所示。

表 2 警察機關訂定裁罰作業執行計畫、獎勵規定現況分析表

單位	執行計畫種類	獎勵規定內容
花蓮縣警察局	未訂定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裁罰作業規定 2.罰鍰清理計畫	1.年度案件評核 2.收繳罰鍰比例 3.移送強制執行 4.送達裁決書 5.製作裁決書
基隆市警察局	罰鍰清理細部計畫及獎懲辦法	罰鍰清理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加強罰鍰追繳清理計畫	罰鍰清理
臺中市警察局	1.應收未收罰鍰待清理餘額清理計畫 2.辦理行政罰鍰執行工作獎懲規定	移送強制執行
雲林縣警察局	裁罰案件清理及催收計畫	1.派員送達 2.移送強制執行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清理 94 年度以前地方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細部執行計畫	依照「警察機關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獎懲規定辦理
臺南縣警察局	1.公法上負有金錢給付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計畫 2.公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及督導計畫	1.移送強制執行 2.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及再移送強制執行 3.未控管失效致債權憑證失其效力案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類應收未收罰鍰清理催收計畫	1.結案率 2.移送強制執行
嘉義市警察局	1.清理逾期未繳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獎懲規定 2.行政罰鍰收繳要點	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
臺中縣警察局	加強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案件清理及催收計畫	1.監警連線違規入案 2.強制移送累積未結案件 3.公示送達

3.2.3 交通執法入案系統分析

警察機關使用入案方式，可分為委外入案及使用承商開發之入案系統等 2 種主要類型，委外入案之縣市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等；使用承商入案系統者，主要為惠隆系統及密福德系統，前者計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後者則有臺中縣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臺南縣警察局等。在警政署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後，使用承商系統之縣市將陸續轉換為使用警政署建置系統，新系統於 97 年 1 月間上線使用，在初期採新舊系統併用，待人員操作熟練及系統運作穩定後，統一使用警政署系統。而在委外建檔部分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待其簽約期滿後再視需求予以建置。

有關戶籍資料查詢作業部分，部分單位為確保戶籍資料正確，避免日後送達作業困擾，於案件建檔前或裁決書寄出前，經由戶役政查詢系統查證通知單所填寫資料是否無誤再予入案或寄出，如臺中市第二分局、臺南縣善化分局、學甲分局等；其餘各單位囿於人力限制，未經查詢即依通知單所填寫資料建檔入案，逾期未繳後作出逕行裁決書郵寄行為人(或派員送達)，如遭退件後再經戶役政系統查詢最新戶籍地資料重新郵寄(或派員送達)。而在查詢戶役政系統作業方式部分，臺中市警察局經與臺中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協調同意，將該市所有戶籍資料另於警察局建置之資料庫獨立作業，並定時更新資料，故臺中市各分局於查證設籍臺中市之違規案件較為便利，惟此類案件僅佔所有違規案件的 70%，其餘案件仍須透過警政署電子開門戶役政系統查詢，而其他單位的查詢方式，則為透過警政署電子開門戶役政系統查詢。在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部分，該局採委外入案作業，有關處罰條例第 68 條前逕舉違規項目，其違規人資料係透過 DCI 抓取監理機關二代監理系統車駕籍資料庫(該資料庫能與戶役政資料保持常新)，因此如能將慢車行人道路障礙違規部分上傳 DCI，運用監理機關已建置資料庫，將能獲取有車駕籍資料之行為人最新戶籍地資料，如行為人無車駕籍資料(即二代監理系統無資料)，再以戶役政系統單筆查詢，將能解決目前無法獲取行為人正確戶籍地地址問題，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3 所示。

表 3 警察機關違規入案前查詢作業現況分析表

單位	入案前(寄裁決書前)有 無至戶役政系統查詢	備註
花蓮縣警察局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無	委外入案
基隆市警察局	無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無	委外入案，舉發前要求看身分證
臺中市警察局	有	警察局已建置臺中市戶籍資料庫(僅限設籍臺中市)
雲林縣警察局	無	
南投縣警察局	無	
臺南縣警察局	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無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無	委外入案，第 68 條前違規逕舉可透過 DCI 抓取二代監理系統資料庫。

3.2.4 繳納及裁決作業現況

(一)繳納方式：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開辦超商代收機制外，其餘各縣市警察局只能至各分局繳納或至郵局以郵寄匯票或郵政劃撥方式繳納。

(二)銷案時間：目前僅有超商代收及至分局繳納方式才能達到即時銷案效果，郵局繳納方式因涉及郵政單位將繳納資料傳回警察機關作業問題，所需時間大約於 5-10 日，可能造成案件雖已繳納罰鍰，但裁罰單位卻未立即獲知結果，如再以逾越繳納時間而作出逕行裁決書，將為錯誤且無效之裁決書，影響行政機關威信，及徒增民怨，因此各分局以延後作出逕行裁決書方式因應，惟導致各單位作業時間紊亂情形。

(三)逕行裁決作業現況：

1. 委外作業承商印製：本作業方式從入案至逕行裁決書印製、付郵

等相關工作及時效列管均由承商辦理(其中涉及公權力行使部分由分局辦理)。使用單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等。

2. 使用承商系統套印表格：由於承商系統已內建印製裁決書等文書功能，承辦人使用事先已印製空白文書由系統輸出套印，節省輸入基本資料及用印時間，惟仍須自行列管裁決時效。使用單位：臺中市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
3. 承辦人依局訂表格(電子檔)印製：本種作業方式係承辦人須將裁決書內容逐一登打至電子檔表格內，印製裁決書後再簽請用印，作業時間較為費時。使用單位：花蓮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等。

(四)催告作業：

1. 一次裁罰：部分單位已於裁決書註明「限期繳納時間，逾期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等內容，並連同催繳通知書一次寄發，經合法送達後，不再進行催繳作業，亦即採行監理機關「一次裁罰」作業。使用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 移送強制執行前進行催告：依據處罰條例第 90-2 條及行政執行處要求，於移送強制執行前進行催告，使用單位：花蓮分局、大園分局、臺中市第二分局、西螺分局、南投分局、善化分局、新興分局等。
3. 作出逕行裁決書前進行催告：為善意提醒行為人尚有未繳納罰鍰案件及符合行政執行法等規定，於作出逕行裁決書前實施催告。使用單位：基隆市第四分局等。

(五)逕行裁決時間：有關作出逕行裁決書時間，依據處理細則第 44 條規定，於逾越應到案期限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惟各單位有因縣市政府認不逾越行政程序法有關「3 年裁決時效」規定即可、為避免行為人已至郵局繳納、囿於人力不足而採定期辦理、或為將違規大戶統案辦理以節省人力等事由，而有不同作業時間，大體上均符合規定，但因各單位案件數、人力問題而自行調整作業時間，目前尚未有一致時間規定。

(六)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4、表 5 所示。

表 4 警察機關裁決作業現況分析表(一)

單位	催繳作業	催繳時間	逕裁作業	逕裁時間
花蓮縣警察局	移送強制執行前催繳	約 3 個月集中作 1 次	自行印製	逾期後 1 個月內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一次裁罰	一次裁罰	委外作業	逾期 3 個月後開始
基隆市警察局	逕裁前催繳	半年度或年度為單位進行催繳，以節省人力	試辦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逾越後 1 個月開始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移送強制執行前催繳	沒有時間規範，因承辦其他業務	委外作業	逾期後 2-6 個月內
臺中市警察局	移送強制執行前催繳	逕裁收到後 20 日無聲明異議才催繳	承商系統	逾期後 2 個月開始
雲林縣警察局	移送強制執行前催繳	無規定	承商系統	逾期 2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移送強制執行前催繳	3 個月內	承商系統	逾期後 2 個月內
臺南縣警察局	移送強制執行前催繳	收到裁決書後 35 日(裁決確定日)，未繳再催繳	承商系統	逾期後 35 日開始，約半年就可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移送強制執行前催繳	以年度為單位辦理催告	承商系統	逾期後 1 個月內裁決

表 5 警察機關裁決作業現況分析表(二)

單位	繳納方式	95 年逕裁件數	95 年催告件數	裁決書名義
花蓮縣 花蓮分局	分局繳納 郵局繳納	321 件	未統計	分局長名義 (全局一致作法)
臺北市 中正第二分局	超商代收 分局繳納 郵局繳納	3129 件	102 件	局長名義 分局長代決 (全局一致作法)
基隆市 第四分局	分局繳納 郵局繳納	943 件	1651 件	分局長名義 (全局一致作法)
桃園縣 大園分局	分局繳納 郵局繳納	448 件	448 件	分局長名義 (全局一致作法)
臺中市 第二分局	分局繳納 郵局繳納	343 件	239 件	局長名義 分局長代決 (全局一致作法)

表 5 警察機關裁決作業現況分析表(二)(續)

單位	繳納方式	95 年逕裁件數	95 年催告件數	裁決書名義
雲林縣 西螺分局	分局繳納 郵局繳納	超過 283 件	500 件	分局長名義 (全局一致作法)
南投縣 南投分局	分局繳納 郵局繳納	超過 51 件		局長名義 分局長代決 (全局一致作法)
臺南縣 善化分局	分局繳納 郵局繳納	17 件	7 件	分局長名義 (全局一致作法)
高雄市 新興分局	分局繳納 郵局繳納	323 件	191 件	分局長名義 (全局一致作法)

3.2.5 送達作業

- (一)員警送達：為使行政文書能有效送達，提升送達率，間接提升結案率，請員警直接至戶籍地或營業地送達。使用單位：臺南縣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
- (二)郵務送達：為節省人力，將裁決書依戶籍地址郵寄違規行為人。使用單位：基隆市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
- (三)員警送達為主、郵務送達為輔：原則上先請員警送達，如無法送達，再改以郵務送達。使用單位：花蓮縣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等。
- (四)郵務送達為主、員警送達為輔：原則上採郵務送達，但如有違規大戶或特殊情事，則請員警送達。使用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五)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6 所示。

表 6 警察機關逕行裁決書送達方式、保存時間分析表

單位	送達方式	保存時間
花蓮縣警察局	員警送達為主、郵務送達為輔	無限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郵務送達為主、員警送達為輔	結案保存 1 年、未結案永久保存
基隆市警察局	郵務送達	因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只保存 1 年

表 6 警察機關逕行裁決書送達方式、保存時間分析表（續）

單位	送達方式	保存時間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郵務送達	結案 1 年，其餘一律永久保存
臺中市警察局	員警送達為主、郵務送達為輔	原則上結案後才能封存
雲林縣警察局	郵務送達	無限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郵務送達	無限期
臺南縣警察局	員警送達	結案案件因正本歸檔依公文時效規定(10 年)，有爭議案件則另設卷保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員警送達	無限期

3.2.6 移送強制執行

(一)移送強制執行：各縣市政府為加強裁罰工作，訂有行政罰鍰清理計畫，要求逾期未繳案件依法強制執行並定期陳報相關報表列管，因各縣市首長重視程度不同及承辦人力因素，而有不同辦理結果，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7 所示。

表 7 警察機關 95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保存時間分析表

單位	文書保存期限
花蓮縣警察局	無限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結案保存 1 年、未結案永久保存
基隆市警察局	1 年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如繳納結案放 1 年，其餘永久
臺中市警察局	原則上結案後才能封存(取得債權憑證仍未結案)
雲林縣警察局	永久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未辦理
台南縣警察局	已歸檔依公文時效規定(10 年後銷毀)，但另設卷保管副本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永久

(二)債權憑證部分：案件經移送強制執行，如行為人名下已無財產、執行不符比例原則或執行無實益等因素，行政執行會核發債權憑證，

而縣市政府財政單位基於該筆罰鍰已列入年度歲入預算，要求移送機關定時清查，如有新增財產再予以移送強制執行，惟據部分警察機關轉述國稅局意見表示，因個人財產新增或異動作業係定期辦理，並非隨時更新異動，雖警察機關基於審計單位要求定時清查，但如時間點非於國稅局更新作業完成後，仍為舊財產資料，非為審計單位所認為可獲得行為人最新財產狀況，實無助於清查工作，但本點是否為實際作法仍有待確定。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8 所示。

表 8 警察機關 95 年度取得債權憑證案件作法分析表

單位	保管方式	保管時限	清查作法
花蓮縣警察局	正本在警察局會計室	無限期	要求清查(未定時間)，5 年可換憑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正本歸檔、大隊則存至保管戶帳戶	原則上 5 年(可換證 1 次)	3 至 6 個月清查 1 次、持續 5 年
基隆市警察局	正本在警察局出納，影本在分局及會計室	縣府規定為 25 年，但 5 年可換憑證	半年清查 1 次，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分局辦理，未移警察局，未有明確規定	不清楚，目前均存放	1 年清查 1 次
臺中市警察局	正本分局歸檔、使用影本	5 年	1 年半查 1 次
雲林縣警察局	正本歸檔	正本歸檔	尚未清查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還未辦理	還未辦理	還未辦理
台南縣警察局	分局留副本(正本存於農會保險櫃，領出須分局長、會計、出納等 3 人同意才能領出)	5 年	3 至 6 個月清查 1 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存於銀行	5 年	1 年查 1 次

3.2.7 表報資料

提昇行政效能為目前政府機關所強調的重要課題，而鑑別行政機關是否達致所要求的目標，則須藉由一套客觀、公正、公平的評核機制來實施

考核，或以統計資料來作為績效管理。目前交通違規裁罰作業事涉及不同行政機關(警察機關及縣市政府財政單位)，各行政機關因肩負不同行政目的，而有不同表報內容的統計資料產出，以下就蒐集的表報資料進行分析：

(一) 警政署統計表報

警政署為交通執法作業的最上位機關，重視執法作為所影響的交通安全效益及有無實際效果，在制訂各項交通執法政策前，須經由統計資料來進行分析，歸納出執法重點，以符合實際需求，因此警政署統計表報著重在執法績效件數統計及到案裁罰的件數比較，其表報名稱如下：

1. 警政署「各警察機關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計表」
2. 警察局「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表」
3. 警察局「裁罰道路交違規案件統計表」

(二) 各縣市政府統計表報

本項違規罰鍰收歸縣市政府公庫，縣市政府基於財政收入，重視應收行政罰鍰繳納狀況，除要求將相關案件建檔列管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要求積極清理未繳案件，及移送強制執行，以增益庫收，並要求將執行結果定期陳報縣(市)府。因此各縣市政府表報資料著重在罰鍰清理情形，其表報名稱整理如下：

1. 基隆市警察局「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
2. 基隆市警察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調查表」(表 1)
3. 基隆市警察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調查表」(表 2)
4. 基隆市警察局「行政罰鍰尚未收繳案件分析表」
5. 基隆市警察局「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調查表」
6.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罰鍰收據明細表」
7. 基隆市警察局「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季報表」
8.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月報表」
9.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作業加強罰鍰追繳清理情形統計表」
10. 臺中市警察局「辦理行政罰鍰(攤販、行人)清理統計表」

- 11.臺中市警察局「交通違規件數、實收裁罰件數分析表」
- 12.臺中市警察局「交通罰鍰統計表」
- 13.臺中市警察局「以前年度交通罰鍰統計表」
- 14.臺中市警察局「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月報表」
- 15.嘉義市警察局「行政罰鍰月報表(本年度及以前年度)」
- 16.嘉義市警察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表(月報表)」
- 17.臺南市警察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調查表(年報表)」
- 18.臺南市警察局「行政罰鍰尚未收繳案件分析表(年報表)」
- 19.臺南市警察局「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調查表(年報表)」
- 20.臺南市警察局「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調查表(月報表)」
- 21.臺南市警察局「舉發移送行政執行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案件統計表」
- 2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罰鍰執行情形表」
- 2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於本年度至○月份執行情形表」
- 24.臺南縣警察局「違反交通處罰條例 69-84 條收入憑證月報表」

3.2.8 綜合分析

本研究針對國內 10 個縣市警察局交通(大)隊(中端一)及分局交通組(中端二)進行裁罰作業現況調查，將相關結果歸納分析如下：

- (一)裁罰人力不足：目前多數縣市承辦人力均為 1 人；臺北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聘有約雇人員協助入案工作，另僅有少數警察分局派有協辦人員，就其承辦件數及作業繁雜度分析，人力明顯不足，間接造成大量未結案件。
- (二)專業性不夠：承辦人除裁罰業務外，須辦理多項交通業務，又業務內容涉及多項法令及其他行政機關，加上又分屬中央、地方權責，致各單位重視程度不一，例如罰鍰收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係屬地方政府業務，而警政署主政執法工作，未重視後段催收、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工作，也較缺乏相關教育訓練及獎勵規定，又警察機關

業務及督考多循警政系統辦理，各縣市政府未積極介入辦理，因此造成部分承辦人員對工作的認同感、專業性不夠。

- (三) 作業規定：有關是否訂定作業規範部分，可分為未訂定(花蓮縣警察局)、訂定裁罰作業規定(臺北市警察局)、訂定罰鍰清理及催收計畫(臺北市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中縣警察局)、訂定移送強制執行計畫(臺南縣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訂定債權憑證清理計畫(臺南縣警察局)等 5 種型式。
- (四) 獎勵規定：目前僅有臺北市警察局針對各個作業流程訂有獎勵規定，其餘各縣市警察局多為罰鍰清理計畫所附獎勵規定，獎勵項目、標準不一，其項目大致有罰鍰清理件數、移送強制執行件數、派員送達件數、債權憑證清理及再移送件數、結案率、公示送達件數等。
- (五) 交通執法入案系統：目前使用入案作業型式主要可以分為委外處理(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部分委外處理(台北縣)及不委外處理(其餘各縣市)等三種型式。在警政署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後，使用承商系統之縣市將陸續轉換為使用警政署建置系統，新系統於 96 年 10 月間上線使用，初期採新舊系統併用，待人員操作熟練及系統運作穩定後，則統一使用警政署系統。而委外作業之縣市仍將維持現行作業方式，日後再視需求予以建置。
- (六) 罰鍰繳納方式：各縣市均可採用郵局劃撥繳款、購買匯票繳款、及至分局臨櫃繳款。在臺北市部分，除可至分局繳款外，還可前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合署辦公室繳款，另外自 96 年 7 月份起更開辦 7-11、萊爾富超商代收交通罰鍰業務(限臺北市管轄案件)。
- (七) 逕行裁決作業：可分為委外作業承商印製(桃園縣)、使用承商系統套印表格(臺中市、南投縣)、以 word 軟體印製(花蓮縣、雲林縣)等 3 種方式。
- (八) 催告作業：可分為一次裁罰作業(臺北市)、移送強制執行前進行催告(花蓮縣、桃園縣、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臺南縣、高雄市)、作

出裁決書前進行催告(基隆市)等 3 種方式。

(九)送達作業：可分為員警送達(臺南縣、高雄市)、郵務送達(基隆市、桃園縣、雲林縣、南投縣)、員警送達為主郵務送達為輔(花蓮縣、臺中市)、郵務送達為主員警送達為輔(臺北市)等 4 種方式。

(十)表報格式未統一：目前各縣市警察局填報表格形式、內容不一，部分內容又重複填報，除浪費人力資源、亦使資料彙整不易，因本項資料具有全面性、連貫性與整合性，應可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邀集各地方政府進行意見交換妥善規劃。

肆、問卷調查分析

4.1 問卷分析說明

問卷是調查法中蒐集資料最常用之技術，通常是指研究者交給受訪者自行填答的問題量表。本研究所設計之問卷，在類型上屬於「結構性問卷」，在問題的回答型式上，則採用「限制式問卷」為主，「開放式問卷」為輔，俾利受測對象填答；另對於感受問題項統一採用李克特綜合尺度(Likert Scale)五點尺度量表設計，其配分標準為「非常同意」為 5 分、「同意」為 4 分、「無意見」3 分、「不同意」為 2 分、「非常不同意」為 1 分，由受測者依實際情形進行問項的勾選，以表示受測者態度的強弱，資料分析時，平均分數愈高，表示其同意程度愈高。

4.2 問卷設計

本問卷內容分為二大部分，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單位、職稱及從事交通執法作業工作的年資等 5 個問項。

(二)交通執法作業現況調查：

1. 交通稽查程序調查：用以瞭解前端執法身分查證工作與中端裁罰之關係。
2. 中端裁罰工作現況與問題調查：提出裁罰作業流程相關問題，藉

以了解受訪者認為現行作業方式存在問題及作業流程改進方向。

3. 後端作業現況調查：就表報填報方式了解受訪者意見。
4. 對裁罰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需求：本問項屬於開放性問項，主要內容為了解受訪者對未來 e 化系統所應具備功能的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研擬之參考。
5. 研擬多元化罰鍰繳納之可行性：主要內容為了解受訪者對於採行多元化繳納的看法，以作為研議罰鍰代收管道的必要性及所帶來效益的參考。

4.3 問卷回收整理及基本資料分析

本項調查共發出 150 份問卷，回收計有 149 份，其中 5 份問卷僅回答部分問項屬無效問卷，計回收有效問卷 144 份，受訪人基本資料分析如表 9：

表 9 問卷基本資料分析表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18	81.9%
	女	26	18.1%
年齡	未滿 30 歲	3	2.0%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56	39%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72	50%
	50 歲以上	13	9%
服 務 單位	前端勤務執行單位	56	38.8%
	中端業務規劃單位	88	61.2%
職別	隊長(中隊長)	2	1.3%
	組長	9	6.3%
	警務員	4	2.8%
	巡官	1	0.7%
	警務佐(巡佐、小隊長)	35	24.3%
	辦事員	1	0.7%
	警員	91	63.2%
	交通助理員	1	0.7%
年資	未滿 1 年	10	6.9%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39	27.1%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4	23.6%
	10 年以上	61	42.4%

4.4 變異數分析

調查單位共有 25 個縣市警察局，依據取締件數將調查單位劃分為「一般」、「繁重」、「複雜」等 3 組，「一般單位」為取締件數 1000 件以下、「繁重單位」為取締件數 1000 件以上至 5000 件以下、「複雜單位」為取締件數 5000 件以上。為比較上述三組於各問項是否有顯著差異，使用變異數分析(ANOVA)進行檢定，虛無假設為每組之平均數相等，有關顯著水準部分，因考量本次問卷數僅 144 份，為降低型 I 錯誤，使分析結果更為嚴謹，將顯著水準 α 訂為 0.01，經以 SPSS 統計分析後具有顯著差異者整理如表 10：

表 10 調查單位與問項內容 ANOVA 表

問項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顯著性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q5)	組間	3.468	2	1.734	5.749	.004(*)
	組內	42.532	141	.302		
	總和	46.000	143			
應訂定督考獎勵規定(q14)	組間	8.747	2	4.373	6.833	.001(*)
	組內	90.247	141	.640		
	總和	98.993	143			

(一)有關「建立標準作業程序(q5)」問項，不同群組間存有明顯差異，顯示部分單位認為現行法令規定有關裁罰作業流程明確，依法行政並無執行困難；部分單位則認為「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列管」部分，應有更為明確且一致的作法。本研究認為有關「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列管」部分因涉及不同橫向連繫機關，因單位屬性難以建立共同標準，宜採「因地制宜」作法。

(二)有關「訂定督考獎勵規定(q14)」問項，不同群組間存有明顯差異，由於現行獎勵事由、額度，係依據地方政府重點工作自行訂定，致承辦人認為如與交通執法工作或其他定期業務獎勵相較，其工作辛勞度與獎勵不成比例，加上現行各單位獎勵作法不一，故受訪者對於獎勵內容、標準仍未具共識，應可由警政署統一研訂獎勵規定，以求客觀公正。

- (三)其餘問項，於顯著水準 $\alpha=0.01$ ，無足夠證據推翻各組平均數相同的虛無假設，即不同調查單位對問項回答未有顯著差異。

4.5 綜合分析

問卷調查以「裁罰作業人力」、「作業規範」、「獎勵規定」等項進行瞭解，並蒐集相關問題意見，以作為規劃之參考。由問卷相關性分析得知，進行「調查單位」、「服務年資」不同屬性的檢定分析，得致各方對於問項回答大致有相同看法，故可依據調查分析結果，就已具共識的功能進行規劃，其餘意見說明如下：

- (一)受訪者對建立慢車、行人、道路障礙裁罰 e 化系統持正面肯定看法，認為有必要建置電腦化系統，以節省人力及提昇行政效能，惟對於人力配置、獎懲標準等，認為於系統建置後，應同時建立相關規範，且訂定規範時仍應考量地域性之差異而有因地制宜作法。
- (二)有關行為人基資查證及資料查詢作業平臺部分，受訪者認為於 e 化系統內設置檢核功能，由系統主動發覺異樣或錯誤案件，可減少送達錯誤情形及承辦人業務量。
- (三)由問卷資料分析可知，受訪者認為現行法令規定對於蓄意不繳款之民眾無有效約束其主動到案作法，成為裁罰率低落之主因，應從法制面改進，增加連動管理機制，增加到案率，以減少不必要行政成本。其中較具共識作法為恢復行人、道路障礙違規未繳管制監理資料異動，但此法僅針對擁有車輛或駕照之行為人具有效果，如二者均無或名下無財產資料者，依現行行政執行法仍無較佳作法。
- (四)有關本問卷調查結果提供擬訂 e 化系統之參考原則說明如下：
 1. 透過本次問卷調查各子構面之認同程度百分比與平均得分結果，可做為日後擬訂 e 化系統功能所具備功能項目之基礎。
 2. 有關「獎懲標準」部分，非本研究範圍內事項，建議由各單位參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裁罰作業獎勵計畫，自行訂定合適獎勵標準再陳報警政署核備，以符因地制宜作法。
 3. 針對部分縣(市)政府或警察局所提個別需求部分，將提供空白模組

或開放由各單位可自行輸入內容，產生所需要資料，以符實際需求及因地制宜。

(五)有關問卷調查所提系統功能需求部分，如為共通性項目，列入系統功能設計，其處置原則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問卷調查功能需求處置原則分析表

項目	需求內容	處置原則
問卷調查	1.與戶政機關系統直接連線 (q2)	新增功能
	2.e 化系統可加強案件控管(q6)	升級功能
	3.報表由電腦線上報送(q12)	升級功能
	4.研擬超商代收等多元繳款 (q16)	新增功能
開放性意見	1.具備債權憑證再移送的列管功能。	新增功能
	2.自動列管及自動產生所需表格，無須人工管制或填寫。	升級功能
	3.案件進度控管、協助各項流程及統計報表產生。	升級功能
	4.系統應可針對需求隨時進行修正。	新增功能
	5.系統可自動抓取正確戶籍資料，減少查詢時間。	新增功能
	6.加強移送行政執行的進度控管及表報產出。	升級功能
	7.提供完善查詢功能(查詢違規情形、繳款情形，並按時間排序等)。	升級功能
	8.移送行政執行繳納結案案件，可否以電子檔傳送執行處辦理銷案及完納之終止執行通知。	新增功能
	9.提供查詢案件繳納金額及部分繳納金額之功能。	新增功能
	10.具備自動歸戶功能。	升級功能
	11.應有違規建檔、種類統計、違規時間統計、年齡統計、裁決書自動列印、移送強制執行系統應用。	升級功能
	12.電腦可列印收據。	新增功能
	13.統計表報應針對業務不同需求，由承辦人自行設定列印(如分局評比、派出所群組功能)。	升級功能

伍、現行裁罰作業系統差異分析

鑑於電腦科技的進步，以往仰賴大量人力作業的工作，已能由電腦系統逐步取代，目前國內警政單位陸續將電腦技術運用於有關交通執法及裁罰業務，開發適當的電腦系統協助業務推展。本研究為規劃完善裁罰 e 化系統，針對國內警政單位現有施行之自動化執法系統、裁罰作業系統及各行政機關資料查詢系統、繳款機制進行回顧分析。

5.1 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2】

為提高交通安全，在有限的人力及預算下，加強交通執法已成為國內外警察機關的作法之一，警政署利用自動化交通違規取締(自動執法技術)來執行交通法規，該系統可達到及時化、智慧化及便民化之交通執法，並可達致有效減少人力成本、強化內部管理、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交通執法專業化及提高行政效能等效益。系統依管理需求及使用對象界定為三層系統功能，說明如下：

(一)前端執法子系統

1. 攔停舉發
2. 違規停車拖吊
3. 慢車、行人、道路障礙舉發
4. 事故違規舉發
5. 攔停逕舉
6. 科學採證逕舉
7. 停車費不依規定繳納舉發
8. 移送清冊製作

(二)中端執法子系統

1. 違規案件入案資料審核
2. 自動化製單作業管理
3. 內部管制考核
4. 查詢/統計分析作業
5. 申訴作業功能

6. 退件案件管理科學採證選舉

(三) 後端執法子系統

1. 績效與統計表報管理
2. 執法裝備與器材稽核管理
3. 統計、分析與決策模式管理
4. 為民服務與政令宣導
5. 資料維護與權限管理

其中有關「慢車行人攤販裁罰系統」為本項研究課題，茲將其功能說明如下：

- (一) 查詢功能：可以「違規日期」、「舉發單號」、「違規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到案處所」等為查詢條件進行案件查詢。另外亦可以「未催告未繳費」、「未裁決未繳費」、「未移送未繳費」等查詢條件進行查詢，以瞭解案件狀態及進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
- (二) 裁罰作業：針對所欲裁罰案件進行作業，系統提供「批次作業」、「單次作業」等 2 項功能，視使用者需求來使用。
- (三) 催告作業：經查詢後如有未催告情形，可使用「批次催告」或「單次催告」進行列印催繳通知書。
- (四) 裁決作業：經查詢後未繳費未裁決者，可使用「批次裁決」或「單次裁決」進行列印裁決書。
- (五) 移送作業：經查詢後尚未進行移送者，可使用本功能進行移送作業，承辦人輸入「發文文號」、「移送案號」、「移送日期」即可自動產生移送書及行政執行處所需電子清冊。
- (六) 繳費結案：民眾繳費(含郵局繳納)後，於系統註記「繳費金額」、「收據字號」後進行結案作業。
- (七) 送達作業：本項作業可進行送達證書圖檔上傳輸入電腦，及以「送達日期」、「送達人員」等欄位來進行查詢相關資料。
- (八) 列印各式清冊：本系統提供移送強制執行電子清冊、舉發清冊、收費統計表、催告清冊、裁決清冊等 5 種清冊內容。

5.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慢車行人攤販裁罰作業系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 1 月至 11 月取締慢車行人道路障礙違規案件計 32 萬 1,358 件，有鑑於舉發違規案件數量之多，裁罰作業如採人工方式易有缺乏效率、耗費大量人力成本、經常發生錯誤、各項流程時效控管不易、統計表報資料錯誤等問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為協助各分局有效辦理裁罰作業，委託承商規劃建置「慢車行人道路障礙裁罰作業系統」，將「繳款作業」、「裁決作業」、「公示與送達作業」、「催繳與申訴作業」、「查詢統計作業」等需耗費大量人力執行、列管及統計的事項，導入電腦自動化作業，以減輕作業負擔。

5.3 二項系統之功能差異性分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裁罰作業系統功能差異分析表

系統別 作業流程		警政署「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慢車行人攤販裁罰作業系統」
一、系統建置			
警政署建置系統		√	
自建系統			√
使用單位		1.非委外辦理交通執法作業單位 2.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等 委外入案單位現無 e 化系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二、系統功能			
違規入案作業	入案功能	√	委外辦理
	資料檢核功能		
	監警連線功能		
	退回作業		
裁決作業	裁決書列印	√	√
	催繳通知書列印	√	√
	移送行政執行	√	√
	自動提示功能		

表 12 裁罰作業系統功能差異分析表（續）

系統別 作業流程		警政署「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慢車行人攤販裁罰作業系統」
裁決作業	債權憑證管理		
	部結、分期付款管理功能		
	因地制宜功能		
	自設參數功能		
	基本查詢功能	√	√
	進階查詢功能		
績效管理	基本表格統計	√	√
	表格自建功能		
	縱向傳輸功能	√	
三、橫向機關連結作業			
四、超商代收作業			

5.4 綜合分析

95 年警政署建置之「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雖將本項作業列為其中一項子系統，但因時間因素及預算執行問題，未就各項作業流程及需求功能深入討論，僅先規劃基本功能，以滿足當前作業需求，目前已安裝非委外入案之縣市警察局使用中。經現地調查後發現，各單位反應因結案率僅為 40% -50%，已列管大量未結案件，而未結案件必須進入「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等流程，因此原先規劃之基本功能已不符使用需求，實有必要針對「提升裁罰率」、「簡化作業流程」、「如何使民眾主動到案」、「自動化作業」、「提升作業效率」、「其他行政機關橫向聯繫機制」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本研究認為有必要擴充「檢核功能」、「自動提示」、「部結、分期付款核算」、「債權憑證列管」、「移送強制執行列管」、「基本資料自動擷取」、「案件狀態查詢」、「設定參數」、「空白模組」、「分享功能」、「統計功能」、「退件案件管理」、「自動列印」、「系統整合」、「自動更改」、「統計表報」等功能，方符實際需求。目前警政署已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其中並有「慢車、行人、道路障礙裁罰」子系統，考量經費

預算、系統整合問題，及後續人員教育訓練問題，應以將原有系統功能擴充升級最為可行。

陸、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經實地訪查國內 10 個代表性警察局交通隊及所屬 2 個分局，警政署部分訪談交通組、資訊室、統計室等 3 個業務單位；另邀請鄰近縣市警察局代表召開 10 場綜合座談會，並針對全國警察執法機關進行問卷調查，以完整蒐集各警察機關實務作法及現況資料，所得研究結論與建議如下：

6.1 裁罰作業現況

- (一)作業規範部分可分為未訂定、已訂定道路障礙裁罰作業規定、訂定罰鍰清理及催收計畫、訂定移送強制執行計畫、訂定債權憑證清理計畫等 5 種型式。
- (二)有關獎懲規定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道路障礙各個流程訂定優渥獎勵，以推動本項裁罰工作，其餘為加強罰鍰清理計畫附帶獎勵規定、半年定期業務獎勵、依據移送強制執行件數獎勵等不同作法。
- (三)催告作業可分為「一次裁罰」、「移送強制執行前進行催告」及「作出逕行裁決書前進行催告」等 3 類。
- (四)有關逕行裁決時間，依據處理細則第 44 條規定，於逾越應到案期限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惟部分縣市政府認不逾越行政程序法有關「3 年裁決時效」規定即可，目前尚未有一致時間規定。
- (五)罰鍰收繳入庫：行為人可至分局繳納罰鍰或郵局劃撥、匯票繳款等方式，承辦人製開收據予行為人，再將罰鍰入庫，並填報行政罰鍰收據管理日報表(依縣市政府規定)。臺北市部分另有交通事件裁決所合署辦公櫃檯、超商代收等繳款方式。
- (六)債權憑證管理及清理作業：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應依相關規定保管並定期(每年 6 月及 12 月或依縣市政府規定)全面清查，如有新增財產應即再移送強制執行，並於移送書註明「已發債權憑證再移送」。

6.2 建議

- (一)目前各警察分局交通裁罰作業欠缺標準作業程序，應可研訂標準作業程序，以供各警察分局裁罰作業參考。裁罰作業相關表格(裁決書、陳述意見單、員警取締經過概述表、聲明異議書狀、聲明異議移送書)建議統一研訂，以達標準作業效益。
- (二)DCI 入案：為利監理機關針對罰鍰未繳案件管制各項監理資料異動，應將違規案件資料即時傳輸監理機關資料庫，以達系統整合效益。
- (三)辦理超商代收、ATM 轉帳繳納罰鍰作業可提高繳款便利性，間接提高到案率，建請可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統一協調辦理，或有需求之各縣市警察局自行洽商辦理。
- (四)裁罰 e 化系統規劃之目標：透過裁罰作業現況之調查工作後，可瞭解各縣市運作現況，應規劃將裁罰作業導入電子化作業，構建裁罰 e 化系統，且該系統必須達到內部管理、提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之目標。

參考文獻

1. 蘇志強主持，改進行人慢車道路障礙裁罰作業流程及裁罰管理資訊系統計畫，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系，內政部警政署委託，民國 96 年。
2. 蘇志強主持，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架構規劃，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系，內政部警政署委託，民國 93 年。
3. 蘇志強主持，加強都市道路障礙清除執行計畫，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系，交通部道安會委託，民國 88 年。
4.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等編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法令解釋輯要」，民國 93 年 11 月。
5.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www.npa.gov.tw。
6.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執法手冊」，民國 89 年 10 月。
7. 何國榮、林重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裁罰作業之研究」，87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87 年 6 月。
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www.tpk.moj.gov.tw。

(98/02/19 收稿，98/11/12 修改，98/12/22 定稿)